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奕為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之相對人謝奕為非所提出本票上所載之發票人李俊昇，此有本票正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

一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